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百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WANG CO., LTD.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7)

- (1) 2024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4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4年年度報告
 - (4) 2024年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5) 2025年財務預算方案
 - (6) 概不宣派末期股息
 - (7) 委任2025年核數師
 - (8) 發行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的一般授權
 - (9)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10) 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 (11) 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 及
-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81號一區1號樓18樓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倘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位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81號一區1號樓14樓及15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6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I. 緒言	7
II. 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事項	8
III. 股東週年大會	19
IV. 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	19
V. 委任代表安排	20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20
VII. 推薦意見	20
VIII. 責任聲明	21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A —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員工持股平台)(草擬本)	IIA-1
附錄二B —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信託單位)(草擬本)	IIB-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或「本計劃」	指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員工持股平台)及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信託單位)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員工持股平台)」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信託單位)」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B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陳女士、寧波修安及天津多盈
「本公司」	指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委託人」或「激勵計劃 管理人」	指	獲董事會授權管理相關計劃事宜的董事委員會及/或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法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授予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相關激勵對象根據計劃規則簽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
「授予日」	指	本公司授予相關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價格」	指	激勵對象購買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激勵對象」	指	根據計劃規則獲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7月9日，H股於該日上市，並獲准自該日起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限售期」	指	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相關計劃規則、相關授予協議的條款及其他相關文件的要求，限制性股票不得於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的期限

釋 義

「陳女士」	指	陳杰女士，本公司創辦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寧波修安」	指	寧波修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8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陳女士(作為控制及管理寧波修安的普通合夥人)控制。寧波修安為一個股份激勵平台及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限制性股票」	指	由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員工持股平台)項下員工持股平台中的財產份額或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信託單位)項下信託管理人管理的信託之信託單位(視情況而定)代表的並由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的一定數目的股票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規則」	指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運作規則及執行程序(經不時修訂)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證券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持股平台」	指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員工持股平台)指定的股份激勵平台，包括天津多盈、寧波修安及其上層持股平台(包括天津票盈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天津稅通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天津票福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天津票旺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天津票享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天津票匯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津多盈」	指	天津多盈科技中心(有限合夥)，於2017年7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陳女士(作為控制及管理天津多盈的普通合夥人)控制。天津多盈為一個股份激勵平台及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庫存股」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所載之相同涵義
「信託」	指	為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信託單位)而設立的信託
「信託管理人」	指	受董事會委聘及委託擔任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信託單位)信託人的合資格信託管理人
「信託單位」	指	董事會及/或受委代表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信託單位)授予激勵對象的信託項下的實益權利單位
「解除限售」	指	激勵對象持有的股份可能不再受禁售期限限制，可根據相關計劃於二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轉讓

釋 義

「有效期」 指 自相關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首次審批通過之日起至激勵對象所有限制性股票獲授予的被處置、註銷或購回及註銷之日止，該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 指 百分比

BAIWANG CO., LTD.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7)

執行董事：

陳杰女士(主席)

付英波先生

鄒岩先生

金鑫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清路81號一區

1號樓14樓及15樓

非執行董事：

黃淼先生

刁雋桓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立新先生

武長海博士

宋華博士

吳國賢先生

敬啟者：

- (1) 2024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4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4年年度報告
 - (4) 2024年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5) 2025年財務預算方案
 - (6) 概不宣派末期股息
 - (7) 委任2025年核數師
 - (8) 發行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的一般授權
 - (9)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10) 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 (11) 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 及
-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

- (1)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2024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2024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4年度本集團年度報告(「**2024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 (4) 2024年度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2024年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5) 2025年度本集團財務預算方案(「**2025年財務預算方案**」)；
- (6) 2024年度概不宣派末期股息；及
- (7) 委任新任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

- (8) 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的一般授權；
- (9) 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10) 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
- (11) 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II. 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2024年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24年年度報告內。

(2) 2024年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24年年度報告內。

(3) 2024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2024年年度報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iwang.com)刊載。

(4) 2024年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2024年年度報告內。

(5) 2025年財務預算方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以下2025年財務預算方案。

2025年，預期本公司營運將產生人民幣715.0百萬元的總開支，包括(其中包括)銷售成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及財務費用。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且考慮到近年來本公司經營表現及當前經營能力、當前宏觀經濟政策、本公司面臨的競爭局面及行業涉及的未來發展趨勢等多種影響因素，本公司編製了2025年財務預算方案。

(6) 概不宣派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概不宣派末期股息。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發展情況以及根據章程，本公司不符合股息宣派的條件。本公司決定概不宣派末期股息。

(7) 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其本屆任期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經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任後的本公司新獨立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細則，建議委任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審計委員會在評估委任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審計建議(包括建議審計費用)；(ii)其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經驗及技術資格；(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資源及能力；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相關指引。審計委員會的結論為：(i)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符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負責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及(ii)更換核數師將改善本公司外部審計服務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因此委任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任後委任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新獨立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決定有關委任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其酬金。本公司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間並無意見分歧。

特別決議案

(8) 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的一般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及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資本實力及綜合能力，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擬建議股東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20%的新內資股及/或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該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8)項特別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5,064,706股內資股及90,842,048股H股，並無持作庫存股的股份。待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的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後及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將不發行股份(包括不會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的情況，根據股東將授出之發行授權，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最多45,181,350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該等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在相關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或處置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其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8)項特別決議案。

(9) 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公司法(本公司受其約束)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股份的目的是：(a)減少其註冊資本；(b)公司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實體合併；(c)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員工；(d)應股東的要求購回，因為股東不同意與公司合併或拆分有關的股東決議案；(e)購回的股份用於可轉換為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債券；或(f)購回股份是維護上市公司價值及其股東利益所必需者。章程第24條規定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章程的規定購回其股份：(a)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及(c)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f)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g)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上市規則允許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其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此項授權須以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授出。

由於H股在聯交所以港元買賣，因此，本公司於購回其H股時應支付的款項將以港元支付。

根據適用於註冊資本削減的章程第226條的規定，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削減註冊資本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為確保董事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時具有靈活性及酌情權，建議尋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根據上述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已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有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該項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10%的H股。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
- (b) 按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所規定獲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及
- (c) 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根據章程第226條的通知程序，償還任何應付予任何債權人的款項或就該等款項提供擔保(或倘若任何債權人如此要求本公司，本公司已絕對酌情償還該等款項或就該等款項提供擔保)。

倘本公司在上文(c)條件所述的情況下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預期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償還該等款項。倘未能達成上述條件，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於下列日期中的最早日期屆滿：

- (a) 在相關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於股東大會批准的相關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H股。

本通函附錄一的說明函件載有所有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資料。說明函件的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董事H股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其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9)項特別決議案。

(10) 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在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下提議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的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計劃規則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及二B。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將實現「1.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分節概述的目標，且計劃規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由於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安排與以現有股份出資的股份計劃性質類似，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適用披露要求。此外，根據《公司章程》，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批准。

以下載列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1.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包括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推動以價值創造為導向的績效文化，充分激勵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有效協調股東、本公司及經營者的利益，使各方專注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2. 有效期

各項計劃的有效期自經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審批通過相關計劃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被處置、註銷或購回及註銷之日止，惟不得超過十年。

3. 激勵對象的釐定

可參與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激勵對象應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並經董事會或激勵計劃管理人審核及批准。

所有激勵對象在授予限制性股票時及限售期內，均須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激勵對象亦應滿足計劃中規定的績效目標(如適用)。

如有以下情況，任何人士不得被視為有資格獲授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聯交所確定不得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2) 因違反法律或法規受到刑事處罰；或
- (3) 被《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以及章程或其他內部治理文件的規定，或被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聯交所確定不得參與股份激勵計劃。

4. 資金來源

本公司不會向激勵對象提供融資安排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授予價格及任何其他成本(如適用)毋須於授予日支付，而該等授予價格及任何其他成本(如適用)須由激勵對象支付，並根據計劃規則從出售限制性股票的銷售所得款項中扣除。

5. 限制性股票來源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員工持股平台)的限制性股票的來源為陳女士於持股平台中持有的財產份額所代表的天津多盈及寧波修安持有的若干股份。陳女士捐出該等財產份額作為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員工持股平台)項下限制性股票的來源。於授出後，陳女士將轉讓有關有限合夥權益予激勵對象，而激勵對象將登記為有關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限制性股票(信託單位)的來源為信託管理人受本公司委託通過二級市場交易購買的股票。

6. 計劃上限

由持股平台的財產份額所代表的不超過5,500,000股限制性股票(佔本公司於計劃採納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4346%)可授予激勵對象。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信託單位)，由信託管理人管理的信託的信託單位所代表的不超過11,295,337股限制性股票(佔本公司於計劃採納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可授予激勵對象。

於任何情況下，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含)起12個月內，授予任何單一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上限不得超過授予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

7. 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授予限制

採納本計劃後，激勵計劃管理人應在董事會授權下安排本公司與激勵對象訂立《授予協議》等相關法律文件，從而規定各方的權利義務。激勵計劃管理人負責辦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體事項及相關工商備案(如有)。

董事會及/或激勵計劃管理人不得於下列期間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本公司出現內幕消息後至該內幕消息公告日期止期間；
- (2) 年度業績刊發日前60日起至刊發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3) 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日前30天起至刊發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或
- (4) 本公司註冊地或上市地的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規定的其他限制。

董事會函件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不得授予任何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

- (1) 未取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
- (2) 《證券法》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限制性股票或就計劃發出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惟董事會及／或激勵計劃管理人另有決定者除外；
- (3) 授予限制性股票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註冊地或上市地的相關監管規則；
- (4) 董事會及／或激勵計劃管理人知悉有關本集團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董事合理地認為存在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守則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規定，董事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 (5) 根據計劃授出任何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相關股份總數將超過計劃上限；或
- (6) 計劃有效期屆滿或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案提早終止。

8.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禁售期為自授予日起至解除限售期止期間。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情況下，解除限售應根據《授予協議》條款辦理。

9.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

- (1)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和批准本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會得於其權限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計劃相關事宜。

- (2) 董事會為該等計劃的行政管理機構，負責執行該等計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及修訂本計劃，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各項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及主管機關(如有必要)審核。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得於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處理其他與本計劃有關的事宜。董事會可在其授權範圍內授權獎勵計劃管理人處理與獎勵計劃有關的部分事宜。為免生疑問，向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須先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批准，而向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
- (3) 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監督本計劃的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並審閱激勵對象名單。

10. 出售限制

在解除限售前，根據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作抵押或償還債務。

因資本公積轉換為股本、紅股分派及股份拆細而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亦受禁售限制，不得於限售期內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限售期應與限制性股份的限售期相同。

禁售期屆滿後，本公司將為符合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將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11.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修改或終止

- (1) 在本計劃實施完成前，如遇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紅股或其他事項，可根據本計劃規則調整授予價格及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份數量。
- (2) 如遇不可抗力，本公司可能暫停或終止本計劃。
- (3) 因破產、清算、註銷登記、合併、分立、重組或其他原因導致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或本公司資金使用計劃發生變化，或出現其他需要調整或終止本計劃的情況，本公司有權對本計劃作出相應修訂，包括修改授予價格、授予數量、時間安排、退出機制等。激勵對象應予配合，並按本公司要求及時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11) 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後，股東亦須授權董事會及／或受委代表全權處理與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詮釋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 (2) 修訂或更改有關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惟有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違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
- (3) 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份；
- (4) 決定、批准及調整授出日期、激勵對象名單及限制性股份數量；

董事會函件

- (5) 決定及批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未明確載述的任何特殊情況的建議及行動；
- (6)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決定執行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其他事宜；
- (7) 代表本公司簽立與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運作及其他事宜有關的所有文件，取得及完成實施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所需的所有程序、備案及批准，以及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實施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 (8) 決定有關信託安排的所有事宜；及
- (9) 管理及執行實施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事宜，除非另有書面訂明該等事宜須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處理。

上述對董事會及／或受委代表的授權在有效期內有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及／或受委代表處理與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III.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81號一區1號樓18樓5號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iwang.com)公佈。

IV. 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V. 委任代表安排

倘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81號一區1號樓14樓及15樓)，惟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全部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每項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上述決議案投票。

V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提呈的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陳杰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25年6月3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135,064,706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 元的內資股及 90,842,048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 元的 H 股，並無持作庫存股的股份。

2. 購回 H 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尋求股東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 H 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及僅會於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作出。

3. 購回授權的行使

待股東週年大會各通告內所載有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予購回授權直至有關期間結束(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此外，購回授權的行使須獲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及/或規定的批准，並且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第 226 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如此要求，已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購回授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購回最多 9,084,204 股 H 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額外 H 股，亦無(如適用)出售或轉讓庫存股)。

4. 購回H股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章程、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在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並獲有關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根據其章程賦予權力購買H股。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不時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H股。

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情況下購回H股的數目及購回H股的價格及其他條款，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的相關狀況並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

5. 購回H股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回的全部H股的上市地位將被持作庫存股或被註銷。本公司可根據相關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管理需要以及適用法律法規，註銷其購回的任何H股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倘本公司購回的H股被註銷，則所有相關股票均應被註銷及銷毀，且本公司將確保在任何該等購回結算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所購回H股的所有權文件。倘本公司購回的H股被持作庫存股，則所有被持作庫存股的H股的上市地位將被保留，且本公司將依照適用法律法規確保庫存股能適當地被識別、區分及保留。

6. H股市值

H股自2024年7月9日(即本公司H股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H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7月	51.500	28.000
8月	42.450	30.050
9月	39.250	34.500
10月	39.350	33.550
11月	37.950	32.000
12月	36.650	32.100
2025年		
1月	37.100	32.600
2月	37.000	34.250
3月	36.200	35.050
4月	35.700	30.000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6.400	35.300

7.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任何情況下購回H股的數目及購回H股的價格及其他條款，由董事會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的相關狀況並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章及法規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彼等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H股。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的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當作取得表決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有權行使約41.44%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約43.18%的本公司表決權。

倘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採購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相似適用法律產生任何後果。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已獲滿足的情況下，彼等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H股。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2024年7月9日(即本公司H股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本公司並未購回其任何H股(無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特別提示

- 一、 本計劃系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和《百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 二、 本計劃激勵對象範圍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天津多盈、寧波修安及上層員工持股平台為本計劃的持股平台(以下簡稱「**持股平台**」)。本計劃的股票來源為：陳杰女士通過持股平台間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激勵對象通過持有持股平台的財產份額間接持有公司股票。
- 四、 本計劃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公司擬向高級管理人員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不超過5,500,000股，激勵對象可在授予日按照預先確定的價格和數量購買持股平台的財產份額，激勵對象通過持有持股平台的財產份額從而間接持有公司股票。
- 五、 本計劃中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2.51元/股或等值港幣。公司不為激勵對象提供融資安排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六、 本計劃有效期為自本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首次審批通過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減持、註銷、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十年。
- 七、 本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一、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員工持股平台)的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倡導以價值創造為導向的績效文化，充分調動公司高層管理人員等人員的工作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經營者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根據《公司法》《合夥企業法》《證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制訂本計劃。

二、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員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機構

- (一)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二) 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審議和主管部門(如需)審核。董事會及其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董事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激勵計劃管理人員辦理。為免疑義，向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限制性股票須首先獲得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批准，向公司董事、監事及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限制性股票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
- (三) 監事會及獨立董事是本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應對本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上市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激勵對象的名單。

三、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員工持股平台)具體內容

(一) 激勵對象的確定

1.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系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並經董事會或激勵計劃管理人審議通過。
2. 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時及本計劃的限售期內於公司或其分子公司任職並已與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且已通過勞動合同約定的試用期。如激勵對象在公司上市前入職的，則激勵對象需滿足在擬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年度的上一年度存在有效績效等級或績效得分，且績效考核等級不低於3.5或績效得分不低於70分。
3. 以下人員不得成為激勵對象：
 - (1) 具有《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與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或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相關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得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2) 因違法違規行為被刑事處罰的；
 - (3) 《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與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內部治理文件規定的、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相關證券交易所認定的或雙方約定不得享受股權激勵的其他情形。

(二) 股權來源及持股方式

本計劃採用間接持股的方式。天津多盈、寧波修安及上層員工持股平台為本計劃的持股平台，本計劃的股票來源：陳杰女士通過持股平台間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激勵對象通過持有持股平台的財產份額間接持有公司股票。

(三) 限制性股票數量及分配原則

公司擬向高級管理人員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不超過5,500,000股，相當於採納本計劃日期時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4346%（「計劃上限」），具體股數由董事會在計劃上限範圍內確定。激勵對象可在授予日按照預先確定的價格和數量購買持股平台的財產份額，激勵對象通過持有持股平台的財產份額從而間接持有公司股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得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計劃上限的限制性股票。

自授予有關限制性股票之日(包括該日)起的12個月期間內，向單一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最高數量合計不得超過公司於授予當日已發行總股本的2%，具體股數由董事會在此範圍內確定。

(四) 授予價格

本計劃中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2.51元/股或等值港幣。

(五) 資金來源及出資安排

公司不為激勵對象提供融資安排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的獲授時點暫不支付購買限制性股票的費用，待其按照本計劃對其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處置後，由持股平台先行扣減購買限制性股票的費用後再向激勵對象進行分配。

(六) 時間安排

1. 本計劃的有效期

本計劃有效期為自本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首次審批通過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減持、註銷、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十年。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將由董事會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並滿足授予條件後確定。

3.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的期間為限售期。限售期內，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相關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管規則與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計劃之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執行。本計劃項下解除限售安排按照《授予協議》約定執行。

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紅利、股票拆細而取得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與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滿後，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條件未成就時，相關權益不得遞延至下期。

激勵對象間接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退出安排見本計劃第六節「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退出管理」。

4.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

本激勵計劃的限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及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 (1) 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及公司上市地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 (2)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紅利、股票拆細而取得的股份也需要符合限售安排。

(七)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具有《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與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2) 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具有《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與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或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相關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2) 因違法違規行為被刑事處罰的；
- (3) 《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與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內部治理文件規定的、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相關證券交易所認定的或雙方約定不得享受股權激勵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1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對應的持股平台財產份額由公司按照零對價回購註銷；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2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對應的持股平台財產份額由公司按照零對價回購註銷。

(八)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事項，董事會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進行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2.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事項，應對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3)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3. 本計劃調整的程序

當出現前述情況時由董事會根據具體情況決定調整授予價格、限制性股票數量。董事會可以指定專門人員負責根據上述規定調整數量和授予價格後，需及時告知激勵對象。

四、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員工持股平台)的實施、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

(一) 實施本計劃的程序

1.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本計劃方案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計劃議案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2. 股東大會審議提交的本計劃議案；
3. 本計劃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管理機構根據董事會授權，執行本計劃。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議案後，激勵計劃管理人根據董事會授權組織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授予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以此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激勵計劃管理人負責辦理具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工商變更事宜。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得在下列期間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出現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之日；
- (2)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的6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 (3) 於緊接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或
- (4) 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不得向任何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
- (2)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予限制性股票或就本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釐定者除外；
- (3) 授予限制性股票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註冊及上市地的有關監管規則；
- (4)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知悉有關本集團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上市規則、其他守則或要求及不時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公司證券交易的情況；
- (5) 在本計劃下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目標股份數目將累計超於計劃上限；或
- (6) 於計劃期限屆滿後或本計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提前終止後。

2.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程序

激勵計劃管理人負責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應按照本計劃的退出管理機制進行管理。

五、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員工持股平台)的退出管理

1. 董事會有權在《授予協議》中設定激勵對象發生退出情形時的處理辦法。激勵對象應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及《授予協議》約定的退出機制配合公司相應處理其已獲授限制性股票及已取得收益。

其他本計劃未規定或《授予協議》未約定情形及相應退出機制由董事會或激勵計劃管理人視具體情況認定。

2. 若激勵對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退出機制還應同時按《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的減持規定執行。為免疑義，當發生下列任一情況時，公司及激勵對象不得指示持股平台出售限制性股票對應的本公司股份：

- (1) 公司出現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之日；
- (2)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的6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 (3) 於緊接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或
- (4) 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3. 若公司改變資本規劃方向或者受限於《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的減持及披露規定，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時間、減持節奏(比例)以及獲得收益有特別規定的，須遵從其特別規定；其它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六、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員工持股平台)的終止或變更

- (一) 本計劃實施完畢之前，公司如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等事項，授予價格和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可參照前述相關條款作相應調整。
- (二) 公司遇到不可抗力情況，可暫時中止或終止本計劃。
- (三) 若公司因破產、清算、註銷、合併、分立、重組等原因導致公司實際控制人變更、改變資本方向，或出現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需要對本計劃進行調整或終止的情形，公司有權對本計劃進行相應更改，激勵對象應予以配合並按照公司要求適時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七、公司／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一) 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1. 公司應當按照本計劃與激勵對象簽訂《授予協議》，並按本計劃規定於每年度6月及12月分別集中辦理已認購限制性股票的工商變更，但若因監管、工商等有關部門或激勵對象自身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工商變更並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2. 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3. 公司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與本計劃相關的信息披露文件進行及時、真實、準確、完整披露，保證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及時履行本計劃的相關申報義務。

4. 公司確定本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與激勵對象的聘用關係(或僱傭關係)仍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5.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1. 激勵對象應當及時向公司提供及簽署辦理工商變更所需的有關文件，並配合完成工商變更相關手續，但若因激勵對象原因造成未能辦理工商變更並造成損失的，激勵對象應自行承擔其損失，如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有權追究其責任。
2. 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本計劃及《授予協議》約定處置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
3. 激勵對象在持有持股平台的財產份額期間，不得發生將所持有的財產份額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等導致股權受第三方權利限制的行為。
4. 激勵對象因參與本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5.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6.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八、爭議的解決

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本計劃的相關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九、附則

- (一) 本計劃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二) 本計劃由董事會或激勵計劃管理人負責解釋。
- (三) 本計劃進行調整時，如調整後的內容與公司和激勵對象所簽署的《授予協議》、合夥人協議等法律文件約定內容不一致的，應以調整後的本計劃內容為準。

特別提示

- 一、 本計劃系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和《百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 二、 本計劃激勵對象範圍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員工。
- 三、 本計劃股份來源：信託管理人根據公司的委託自二級股票市場收購的公司股票。董事會將委託合資格信託管理人作為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受託人並將向受託人發出指令並列明任何條件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的指定價格或價格範圍、將用於收購的最高資金數額及／或擬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但相關收購指示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約定並避免觸發強制要約收購的相關約定。該等股份數量上限將參考(i)公司當年的業績及現金流情況；(ii)激勵對象年度績效目標完成情況；(iii)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的限制等情況而確定。此後受託人將在合理期限內擇機通過場內交易以市場價格購買H股。為免疑義，當發生下列任一情況時，董事會不得指示受託人購買公司H股，且應當通知受託人停止購買H股：
 - (一) 公司出現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之日；
 - (二)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的6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 (三) 於緊接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或
 - (四) 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 四、 本計劃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公司擬向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授予股票數量為不超過公司總股本的5%。激勵對象可在授予日按照預先確定的價格和數量通過信託機構間接獲得公司股票。

- 五、 本計劃中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港幣零元/股。
- 六、 本計劃有效期為自本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首次審批通過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減持、註銷、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十年。
- 七、 本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一、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信託單位)的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倡導以價值創造為導向的績效文化，充分調動公司高層管理人員等人員的工作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經營者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制訂本計劃。

二、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信託單位)的管理機構

- (一)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二) 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審議和主管部門(如需)審核。董事會及其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董事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激勵計劃管理人辦理。為免疑義，向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限制性股票須首先獲得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批准，向公司董事、監事及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限制性股票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

- (三) 監事會及獨立董事是本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應對本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上市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激勵對象的名單。

三、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信託單位)具體內容

(一) 激勵對象的確定

1.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系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員工，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並經董事會或激勵計劃管理人審議通過。
2. 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時及本計劃的限售期內於公司或其分子公司任職並已與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且已通過勞動合同約定的試用期。如激勵對象在公司上市前入職的，則激勵對象需滿足在擬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年度的上一年度存在有效績效等級或績效得分，且績效考核等級不低於3.5或績效得分不低於70分。
3. 以下人員不得成為激勵對象：
 - (1) 具有《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與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或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相關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得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2) 因違法違規行為被刑事處罰的；
 - (3) 《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與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內部治理文件規定的、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相關證券交易所認定的或雙方約定不得享受股權激勵的其他情形。

(二) 股權來源及持股方式

本計劃採用通過信託間接持股的方式。公司董事會將委託合資格信託管理人作為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受託人，本計劃的股票來源：信託管理人根據公司的委託自二級股票市場收購的公司股票。董事會將委託合資格信託管理人作為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受託人並將向受託人發出指令並列明任何條件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的指定價格或價格範圍、將用於收購的最高資金數額及／或擬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但相關收購指示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約定並避免觸發強制要約收購的相關約定。該等股份數量上限將參考(i)公司當年的業績及現金流情況；(ii)激勵對象年度績效目標完成情況；(iii)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的限制等情況而確定。此後受託人將在合理期限內擇機通過場內交易以市場價格購買H股。為免疑義，當發生下列任一情況時，董事會不得指示受託人購買公司H股，且應當通知受託人停止購買H股：

- (一) 公司出現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之日；
- (二)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的6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 (三) 於緊接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或
- (四) 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三) 限制性股票數量及分配原則

公司擬向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為不超過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即不超過11,295,337股)(「計劃上限」)，具體股數由董事會在計劃上限範圍內確定。激勵對象可在授予日按照預先確定的價格和數量通過信託機構間接獲得股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得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計劃上限的限制性股票。

自授予有關限制性股票之日(包括該日)起的12個月期間內，向單一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最高數量合計不得超過公司於授予當日已發行總股本的2%，具體股數由董事會在此範圍內確定。

(四) 授予價格

本計劃中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港幣零元/股，如因相關市場情況、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變動或證券監管機構就授予價格提出的意見需要對授予價格進行調整的，由董事會視情況予以相應調整。

(五) 資金來源及出資安排

購買本計劃所涉及標的股票的资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

因獲授及交易限制性股票而產生的激勵成本應由激勵對象承擔，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權的獲授時點暫不需要繳納前述激勵成本，待其按照本計劃對其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處置後，由信託管理人先行扣減激勵成本後再向激勵對象進行分配。

(六) 時間安排

1. 本計劃的有效期

本計劃有效期為自本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首次審批通過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減持、註銷、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十年。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將由董事會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並滿足授予條件後確定。

3.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的期間為限售期。限售期內，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相關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管規則與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計劃之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執行。本計劃項下解除限售安排按照《授予協議》約定執行。

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紅利、股票拆細而取得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與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滿後，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對應的信託份額不再解除限售，由信託管理人以零對價收回，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條件未成就時，相關權益不得遞延至下期。

激勵對象間接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退出安排見本計劃第六節「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退出管理」。

4.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

本激勵計劃的限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及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 (1) 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及公司上市地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員工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 (2)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紅利、股票拆細而取得的股份也需要符合限售安排。

(七)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具有《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與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2) 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具有《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與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或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相關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2) 因違法違規行為被刑事處罰的；
- (3) 《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與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內部治理文件規定的、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相關證券交易所認定的或雙方約定不得享受股權激勵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1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2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

(八)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本計劃有效期內，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事項，董事會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進行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2. 本計劃調整的程序

當出現前述情況時由董事會根據具體情況決定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董事會可以指定專門人員負責根據上述規定調整數量後，需及時告知激勵對象。

四、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信託單位)的實施、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

(一) 實施本計劃的程序

1.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本計劃方案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計劃議案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2. 股東大會審議提交的本計劃議案；

3. 本計劃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管理機構根據董事會授權，執行本計劃。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議案後，激勵計劃管理人根據董事會授權組織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授予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以此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激勵計劃管理人負責辦理具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得在下列期間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出現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之日；
- (2)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的6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 (3) 於緊接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或
- (4) 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不得向任何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
- (2)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予限制性股票或就本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釐定者除外；

- (3) 授予限制性股票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註冊及上市地的有關監管規則；
- (4)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知悉有關本集團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上市規則、其他守則或要求及不時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公司證券交易的情況；
- (5) 在本計劃下授予任何信託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目標股份數目將累計超於計劃上限；或
- (6) 於計劃期限屆滿後或本計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提前終止後。

2.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程序

激勵計劃管理人負責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應按照本計劃的退出管理機制進行管理。

五、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信託單位)的退出管理

- 1. 董事會有權在《授予協議》中設定激勵對象發生退出情形時的處理辦法。激勵對象應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及《授予協議》約定的退出機制配合公司相應處理其已獲授限制性股票及已取得收益。

其他本計劃未規定或《授予協議》未約定情形及相應退出機制由董事會或激勵計劃管理人視具體情況認定。

2. 若激勵對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退出機制還應同時按《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的減持規定執行。為免疑義，當發生下列任一情況時，公司及激勵對象不得指示信託管理人出售限制性股票對應的本公司股份：
 - (1) 公司出現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之日；
 - (2)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的6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 (3) 於緊接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或
 - (4) 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3. 若公司改變資本規劃方向或者受限於《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的減持及披露規定，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時間、減持節奏(比例)以及獲得收益有特別規定的，須遵從其特別規定；其它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六、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信託單位)的終止或變更

- (一) 本計劃實施完畢之前，公司如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等事項，授予價格和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可參照前述相關條款作相應調整。
- (二) 公司遇到不可抗力情況，可暫時中止或終止本計劃。

- (三) 若公司因破產、清算、註銷、合併、分立、重組等原因導致公司實際控制人變更、改變資本方向，或出現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需要對本計劃進行調整或終止的情形，公司有權對本計劃進行相應更改，激勵對象應予以配合並按照公司要求適時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七、公司／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一) 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1. 公司應當按照本計劃與激勵對象簽訂《授予協議》，並按本計劃規定指示及監督信託管理人對激勵對象持有信託計劃的份額進行管理，但若因監管等有關部門或激勵對象自身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完成信託計劃份額的變更並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2. 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3. 公司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與本計劃相關的信息披露文件進行及時、真實、準確、完整披露，保證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及時履行本計劃的相關申報義務。
4. 公司確定本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與激勵對象的聘用關係(或僱傭關係)仍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5.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1. 激勵對象應當及時向公司提供及簽署信託計劃變更所需的有關文件，並配合完成相關變更手續，但若因激勵對象原因造成未能辦理信託計劃變更並造成損失的，激勵對象應自行承擔其損失，如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有權追究其責任。
2. 激勵對象僅享受信託受益權，並不享受目標股份對應的投票權。
3. 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本計劃及《授予協議》的約定處置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
4. 激勵對象在持有信託計劃的份額期間，不得發生將所持有的份額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等導致股權受第三方權利限制的行為。
5. 激勵對象因參與本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6. 於計劃期限內，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本計劃持有的任何公司H股股份行使投票權。
7.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8.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八、爭議的解決

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本計劃的相關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九、 附則

- (一) 本計劃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二) 本計劃由董事會或激勵計劃管理人負責解釋。
- (三) 本計劃進行調整時，如調整後的內容與公司和激勵對象所簽署的《授予協議》等法律文件約定內容不一致的，應以調整後的本計劃內容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AIWANG CO., LTD.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81號一區1號樓18樓5號會議室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本公司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年度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預算方案；
- (6)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本公司概不宣派末期股息；及
- (7) 審議及批准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任後委任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新獨立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委任的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其報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的一般授權：

(a) 在下列條款的規限下，特此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及就該等事項作出任何建議、訂立任何協議或授予任何轉股權：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任何建議、訂立任何協議或授予任何轉股權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b. 由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擬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不論是否通過行使轉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的新股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即45,181,350股股份)的20%；

c. 董事會僅於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第13.36(6)條及13.36(7)條)以及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批准(如適用)的情況下，方可行使其於有關授權項下的權力；及

d. 當及僅於相關上市規則生效的情況下，董事會方可行使其於有關授權項下的權力以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庫存股**」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 (c)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決議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的前提下，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的申請以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以釐定所得款項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須的備案及註冊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章程作出適當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反映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項下的決議案擬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後的本公司新股本架構。
- (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a) 在下文第(b)及(c)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第8(b)段)內按照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律、規章及法規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 (b) 待獲得上文第(a)段的批准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10%。
 - (c) 上文第(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
 -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規章及法規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准(如適用)；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226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如此要求，已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如適用），以及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決議購回H股的情況下，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購回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H股數目等，及決定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b. 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份賬戶並辦理相關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根據監管機構及H股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批准及備案程序；
 - e.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簽署及落實所有被認為與購回H股有關的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宜或措施；
 - f. 辦理購回H股的註銷手續，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條款進行其認為屬適當的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如適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 辦理將購回H股轉換為庫存股的必要手續，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條款進行其認為屬適當的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如適用)；及
- h.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購回H股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10) 審議及批准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11)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上述決議案詳情載列於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陳杰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6月3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4. 委任代理人的文件必須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書面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相關委任文件須加蓋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代理人的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相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6.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7. 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清路81號
一區1號樓14樓及15樓

聯繫人:鄭天昊先生
電話:+(86) 156 5070 0138
傳真:+(86) (10) 6273 0029

8.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本公司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9.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需自行承擔交通和食宿費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該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授權文件,方可出席會議。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杰女士、付英波先生、鄒岩先生及金鑫女士;非執行董事黃淼先生及刁雋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田立新先生、武長海博士、宋華博士及吳國賢先生。